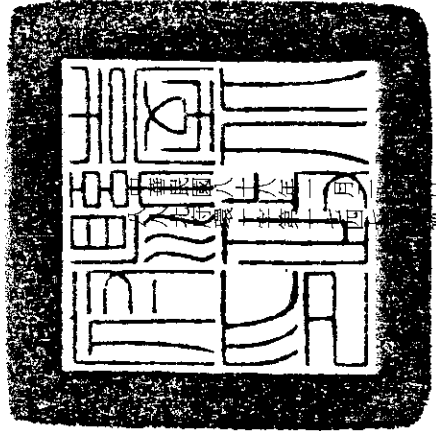


#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賴香君五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暨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審查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賴香君五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1、停車位之設置地點、出入動線及迴車空間問題，請補充說明。
  - 2、土壤採樣分析方法，應依規定補充。
  - 3、污水處理廠設計複雜，未來是否有能力操作維護，建議朝簡易可行之方式進行規劃。
  - 4、施工之噪音、振動、空氣污染、施工安全等問題應妥為規畫，避免對鄰舍造成影響或危及其安全。
  - 5、空氣污染評估引用之模式不對，請重新檢討。
- 二、有關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予補正並做成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 三、於施工期間請將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併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建照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七、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說明書定稿本之磁片紀錄（請提供 CD-ROM 光碟片，文字表格資料以 Microsoft Office 為之，圖檔請用 BMP 或 TIF 格式）。
- 八、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動工前依法舉行公開說明會。
- 九、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十、本案開發如涉及水土保持應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縣長 蘇貞昌